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资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应的决议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

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

1、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投资回报；

2、公司投资理财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股票、利率、汇率及基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

3、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的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4、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没有与募集资金的用途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机器设备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机器设备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关联交易是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进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是经聘请的评估公司评估后协商确定的，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4、本次关联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1、公司2018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核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要求；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本次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王恒义、刘剑华、钟兵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9月21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安平

2018年 9 月 21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9月21日